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3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29,886,60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89,995.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8,851,332.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38,662.6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0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万元）
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监控项目”）	78,510.00	78,510.00
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建筑项目”）	18,947.00	18,049.65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基本情况

1、智能建筑项目节余资金转出

鉴于智能建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现预计效益,节余募集资金13,854.30 万元(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智能建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监控项目。资金划转后,智能监控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将由78,510.00 万元变更为92,364.30 万元。

2、智能监控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1) 公司本次拟将智能监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规划的征用的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用地面积约16,704 平方米土地变更为公司现有研发用房和生产厂房。该计划原定用于征地及基建部分的募集资金共计17,740.00 万元,其中已投入征地及基建部分的10,330.22 万元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2) 智能建筑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以及智能监控项目中原定用于征地及基建部分的募集资金共计31,594.30 万元,将全部用于智能监控项目的研发投入。

除上述变更外,上述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同意大华股份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任绍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